

## 影響未婚受暴女性關係抉擇之因素\*

楊嘉玲\*\*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通識中心

趙淑珠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

有鑑於國內對於未婚受暴女性主題上的缺乏，研究者希望藉此研究瞭解影響未婚受暴女性關係抉擇的因素與內涵。研究者以半結構深度訪談方法，訪談四位曾經驗或正處於暴力關係的未婚女性，並採用質性研究方法進行資料的分析與探究。研究發現影響受訪者抉擇的因素相當多，但其中以「關係慣性」與「性關係」兩者，佔有相當大的比重。值得一提的是，研究發現透過時間的催化與因素間的交互作用，受訪者與施暴男友會共構出許多不對等的互動規則，並逐漸累積成一種「關係慣性」，是奠基於兩人的互動序列與反應模式所形成的動力，使關係對彼此產生影響，進而促發受訪者對關係的依賴感和需求性；且具有動態性，會隨著交往時間增加，使受訪者對改變產生強烈的不適感或恐懼，以致於受訪者難以離開暴力關係。

**關鍵字：**未婚受暴女性、伴侶暴力、抉擇因素、關係慣性

### 壹、緒論

依據內政部委託王麗容（2003）進行台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台灣地區整體的婚暴率為17.38%，受暴女性是男性的1.5倍，暴力類型以精神暴力的最高，其次是肢體暴力、不當對待與性暴力。單就施暴者屬性而言，來自交往中的伴侶暴力（目前與前任）則高達26%，佔全體受暴人數四分之一強，以精神暴力（26.8%）與不當對待（25%）為主，在交往後一兩年內發生率最高。且在未婚關係中以偶爾同居的受暴率最高37.5%，其次是長期同居者33.33%，最低為完全無同居者23.74%。這些數據顯示台灣地區未婚親密關係中的暴力問題已相當嚴重，不容小覷。

\* 本文係楊嘉玲提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之碩士論文的部份內容，在趙淑珠教授的指導下完成。

\*\* 通訊作者：楊嘉玲，桃園縣龍潭鄉中豐路高平段418號，e-mail：grace7082@yahoo.com.tw；03-4117578 轉 370，傳真：02-2283-0488。

而國內外已有許多研究發現長期處在暴力環境底下，對個體會造成嚴重的心理傷害與影響。如 Wauchope (1988) 探討暴力與習得無助感 (learned helplessness) 間的關係，發現女性因長期忍受伴侶的暴力相待，其生活充滿著焦慮、恐懼、憤怒與羞辱，隨著時間累積，受暴女性會漸漸對於改善彼此的互動或關係品質感到無望，不知如何因應，進而失去自我價值感，嚴重影響自尊，陷入一種絕望的心理困境。因此，她們自殺的比率較一般女性來得高 (Garcia-Moreno, Jansen, Ellsberg, Heise, & Watts, 2005; Mahoney, Williams, & West, 2001)。此外，許多伴侶的暴力行為對女性而言，已達到威脅生命的創傷事件 (侯玫里, 2001)，Krause、Kaltman、Goodman 和 Dutton (2006) 發現典型的創傷後三大壓力反應：重複經驗、過度警覺與逃避麻木，在受暴女性身上最明顯可見的便是逃避麻木。女性會將自我的情緒隔離，避免自己再次回憶起令人痛苦的畫面或記憶，具體的行為表現是容易失眠、易怒、無法集中注意力。這些資料顯示，伴侶暴力會造成女性在心理上極大的傷害，但目前台灣學界在探討伴侶暴力議題時，幾乎都是以婚姻／家庭暴力作為研究焦點，訪談對象僅限於已婚的受暴女性，尚未有學者關注到未婚女性在親密關係中所面臨的暴力問題。

然而，當今社會結婚率逐年降低，依據內政部「現住人口婚姻狀況」數據顯示，民國 92 年以前，15 歲以上結婚人數至少佔總人口 55% 以上，但隨著高等教育日益普及、性別平等觀念相對提高，近期我國結婚人口已跌至 52%，初婚年齡亦不斷向後遞延 (內政部統計處, 2008)，使得未婚人數增加，加上同居比例日益增加 (行政院主計處, 2003；吳至潔, 2004)，更突顯未婚暴力問題的重要性與急迫性，故本研究特以未婚女性為研究對象，希望藉由深入的討論與分析，加強外界對此族群的關心與重視，並將研究視角擴至未婚受暴女性的關係脈絡中，瞭解影響未婚受暴女性關係抉擇的因素與內涵為何。

### 一、影響受暴女性關係抉擇因素

長期處於暴力情境會使受暴女性罹患憂鬱症、PTSD、情感性疾患的機率增加 (黃曬莉, 2001；Garcia-Moreno et al., 2005; Krause et al., 2006)，因此相關人員大多會建議受暴女性離開暴力關係，以徹底解決暴力問題，研究亦證實女性離開暴力關係後，其身心適應會有顯著的改善 (Campbell, Sullivan, & Davidson, 1995)。但事實上，真正能有效地使用離開策略的女性卻為數甚少，絕大多數的受暴女性在永久地離開暴力關係前，會歷經數次的分合經驗 (Brown, 1997)。

研究者查閱國內外研究資料後，發現有些核心因素時常出現在不同的研究結果中，對受暴女性的決策權衡有重大的影響，以下研究者簡要地回顧，可能同時影響已婚及未婚受暴女性抉擇的重要因素。但礙於篇幅的關係，一些與未婚受暴女性關連性較低的因素，

如：子女議題、對離婚的歧視等，在此暫不做細部的討論，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其他相關文獻（吳震環，2007；許采臻，2006；黃一秀，2000；楊嘉玲，2008；蔡淑真，2006；Ballantine, 2004; Belknap, 1999; Strube, 1988）。

### （一）對施暴者的情感依戀

心理學家對暴力關係本質已獲得一共識，即受暴女性在虐待關係中的時間越長，其離開關係的可能性越低。受暴女性在抉擇是否繼續維繫親密關係時，情感議題具有很大的影響力；換言之，受暴女性對於施暴者情感依附越多，則她選擇繼續停留在暴力關係的可能性越大（Ballantine, 2004），並從中滿足愛與隸屬的需求（李島鳳，2003；蔡淑真，2006）。

### （二）對親密關係的價值觀與承諾感

受暴女性內在對親密關係的價值觀，會影響她們是否繼續停留在暴力關係。若她們內化了過多傳統社會對女性角色的信念與期待，例如：男性擁有關係的掌控權，女性應保持被動／矜持、以寬容、順從、忍耐的態度回應他人、或女性應負擔維繫親密或家庭關係的責任等，她們離開關係的可能性便較低（邱紫珮，2005；陳婷蕙，1997；黃一秀，2000；鄭玉蓮，2004；Frisch & Mackenzie, 1991）。此外，女性對親密關係的承諾亦會影響其脫離虐待關係的意願（吳震環，2007；陳婷蕙，1997；Mills & Malley-Morrison, 1998; Strube, 1988），受暴女性對伴侶的心理承諾感（psychological commitment）越高、停留在關係的時間越長、付出的成本越大，或已成為伴侶家庭系統中的重要成員，即使親密關係品質不佳，她們也絕不輕言放棄關係。

### （三）自我效能

若受暴女性對自我的評價、獨立性、處理生活事物和財務管理的技巧越低，其離開關係的可能性便較小（Williams, 2000）。回顧實證研究，在邱紫珮（2005）受暴女性接受處遇相關因素之研究中發現，若受暴女性較缺乏自信心，即使社會機構主動提供協助，受暴女性也不敢自信地表達自身的需求，她們內心的擔心與害怕，會干擾社會機構輸送服務。

### （四）投資心理

此外，某些受暴女性對於要放棄先前的投資有很大的心理障礙，不論是心理上的努力態度或是實質上的金錢、物品，她們認為此刻的放棄，便意味多年來的努力將化做幻影，自己終將一無所有（李島鳳，2003；吳震環，2007）。此種投資心態使得受暴女性不斷地計算得與失，堅守關係以獲得最後的勝利。一如 Rusbull 所言，當個體對不滿意關係所投

注的心力越高（例如金錢、時間、情感），或可替代的選擇性越少，其對關係堅持度便越高（引自陳婷蕙，1997）。

#### （五）生命安全議題

評估關係中的安全程度對受暴女性而言是相當重要且核心的決定因素（Ballantine, 2004）。由於長期處於危險的環境中，受暴女性對施暴者的暴力行為已有相當精確的敏感度，在她們抉擇是否要離開關係前，會先對自身與重要他人的安全狀態做合理的評估，當她們擔心離開所產生的安全風險過大，或恐懼施暴者採取報復行動（如自殺），她們會選擇繼續停留在施暴者身邊，避免激怒對方、維護自己與他人生命財產安全（陳婷蕙，1997；鄭玉蓮，2004；謝崧璟，2006）。

#### （六）暴力型態與形式

施暴者行使暴力的型態（頻率、間隔長度、嚴重程度、持續性或週期性）和暴力形式（肢體暴力、性暴力、情緒暴力、高壓控制），會影響受暴女性對親密關係品質的評估及回應方式，進而左右受暴女性的抉擇。當中暴力頻率會比暴力嚴重度能更有效預測受暴女性是否會離開暴力關係，頻率越高，離開的可能性越大（Erickson & Drenovsky, 1990; Frisch & Mackenzie, 1991）。暴力嚴重度只有在暴力行為已危及受暴女性的生命安全，或親密關係只存在負向感受，完全沒有正向的增強因子後，才會成為重要的影響因素（Ballantine, 2004）；當暴力行為是間歇性的出現在親密關係中，過程中又夾雜著正向回饋，則受暴女性離開的機率愈小。此外，情緒虐待比肢體虐待更能有效預測，受暴女性離開關係的可能性，情緒虐待頻率越高，受暴女性離開關係的意向亦較顯著（Jasinski, 2001）。

#### （七）經濟資源

受限於施暴者的控制與威脅，許多受暴女性無法擁有財務自主權，於是窘迫的經濟能力，很可能會扼殺了受暴女性脫離暴力關係的意念（李島鳳，2003；吳震環，2007；邱紫珣，2005；許采臻，2006；陳婷蕙，1997；謝崧璟，2006；Frisch & Mackenzie, 1991）。Kalmuss 和 Straus（1982）發現若受暴女性依賴施暴者財務支持的程度越高，其離開關係的可能性越少。亦有研究顯示受暴女性在抉擇離開暴力關係之際，對經濟因素的評估會優於安全議題之前（Johnson, 1992）。

#### （八）中國傳統道德規範

在強調關係取向的華人社會中，決定個體行動的主要因素，並非只有個人的性格、動機、認知、情感或意向，還包括存在於個體之外的脈絡因素，即文化對人我關係的看法與

標準(陸洛, 2003)。於是長期處於追求均衡與穩定的華人社會, 受暴女性會內攝許多「男尊女卑」、「男外女內」等傳統規範(李島鳳, 2003; 黃曬莉, 2001), 加上父權文化下男性在關係中擁有較多的權力與地位, 使得受暴女性在面對家庭或關係衝突時, 大多會採取妥協的態度、選擇忽略或壓抑個人的需求, 以維繫家庭或關係的和諧(蔡淑真, 2006), 而非離開暴力關係。

### (九) 性別角色社會化

受制於教育與社會經驗的影響, 女性內化了許多文化中對其性別角色的期待, 例如: 擁有柔順、體貼、善良的特質; 擅於建立關係; 負擔撫育責任, 時刻關照、撫慰他人的情緒與需要...等(張馨濤, 2002/1994; 鄭至慧、劉毓秀、葉安安、顧效齡, 1997/1976; Gilligan, 1982), 經長期的訓練與薰陶, 女性會逐漸相信唯有迎合他人的需求, 才能維持自己的生活所需, 並用以評定個人的價值和能力, 認為自己若不隸屬在一份關係中, 即為失敗(Jack, 1993); 也讓女性容易將「獨立」與「被遺棄」劃上等號, 故當她們要反抗傳統性別期待, 爭取自我權利時, 內心會產生出深刻的恐懼, 害怕從此失去與他人連結的機會(張青惠, 1996; Gilligan, 1982; Haffey & Cohen, 1992)。因此在關係中, 女性大多會採取較被動的位置和反應, 較難主動割捨關係。故受暴女性受到性別角色社會化的影響越大, 其離開關係的可能性便越小(Belknap, 1999; Woods, 1999)。

### (十) 法律規定與社會政策

由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頒佈與施行, 已婚受暴女性若遭受伴侶的暴力攻擊與威脅, 基於法律規定她可以向警政機關或社會機構請求申請保護令, 作為保護人身安全的工具。但研究顯示目前保護令的執行狀況, 有下列許多問題: 核發速度緩慢、種類繁雜、遏止施暴者暴力行為效果有限、審理不公開, 家屬或社工無法陪同受暴女性出庭、保護對象範圍不足(排除同居關係與約會關係)、舉證責任過重等缺失(王秋嵐, 2000; 秦紀椿, 2003; 黃頌善, 2005), 增加受暴女性處理暴力問題的困難度, 降低她們離開暴力關係的可能。

### (十一) 社會支持系統與求助經驗

虐待關係常出現的特徵之一, 便是施暴者刻意營造受暴女性孤立的人際狀態, 斷絕她們的社會資源與他人的情緒連結, 使受暴女性對外界的資訊匱乏, 無法建立支持系統或與社會機構聯繫, 換言之, 受暴女性的處境越孤立、獲得的社會支持越少, 她越不可能離開暴力關係(吳震環, 2007; 邱紫珣, 2005; 陳婷蕙, 1997; 黃一秀, 2000; 鄭玉蓮, 2004)。

研究亦發現受暴女性對外尋求協助時，常遭遇各種不當的對待，例如警政單位在處理通報案件，大多是以拒絕受理的態度回應受暴女性；司法單位核發保護令速度緩慢，以及法律單位對於受暴女性的問題無法提供清楚的解答與明確的建議，造成受暴女性的困擾與混淆等（吳震環，2007；邱紫珮，2005；陳婷蕙，1997；黃一秀，2000；鄭玉蓮，2004）。這些負向的求助經驗會讓原本身心狀態，就相當脆弱的受暴女性，無法承受來自外界的壓力，因而澆熄她們改變的動機（Belknap, 1999; Fleury-Steiner, Bybee, Sullivan, Belknap, & Melton, 2006）。

## 二、研究目的

總結以上資料，顯而易見的是受暴女性之所以受困於暴力關係中，除了個人因素外，更多是與脈絡中無法抗拒的關係問題和環境限制有關，故抉擇暴力關係的存續與否，不只是個人意志，更需要考量受暴女性的關係背景和外在社會，對其造成的影響。

### （一）區別影響已婚與未婚受暴女性關係抉擇因素的差異

而先前的研究亦發現，在「已婚」受暴女性的抉擇過程中，子女議題、經濟狀況和傳統道德規範三因素對於抉擇的影響程度最為顯著（吳震環，2007；蔡淑真，2006；Belknap, 1999; Johnson, 1992; Woods, 1999）。顯示進入婚姻關係後，已婚受暴女性若欲遠離伴侶的暴力行徑，她們需要考量到許多「現實」問題，此脈絡便與未婚女性的處境相當不同，但她們對於離開暴力關係，卻同樣有許多的掙扎與不捨。

以一般的情況而言，未婚受暴女性在進行關係抉擇時，大多無需考量監護權或子女教養等問題；理論上她們與伴侶在財務上的關連性較低，所承擔的經濟壓力亦較已婚受暴女性小；且隨著社會逐漸開放，性別平等的觀念日益普及，既使未婚受暴女性選擇與伴侶分手，她們鮮少會遭受到嚴苛的社會輿論與壓力，但這些客觀條件上的優勢，並沒有降低未婚受暴女性抉擇的難度。

再者，上述所整理之關係抉擇因素，幾乎都是以已婚受暴女性作為研究對象，大多數已離開暴力關係（包含離婚或分居）半年以上（吳震環，2007；邱紫珮，2005；陳婷蕙，1997；許采臻，2006；黃一秀，2000；鄭玉蓮，2004；Belknap, 1999; Williams, 2000），且樣本來源多由庇護所、家暴防治中心或女性機構轉介，此類型的受訪者對於伴侶的暴力行為已有一定程度的認識和覺察，對於離開也有較堅定的態度，與未婚受暴女性偏向維護親密關係的態度或想法，例如控制是一種關心與愛意的表現、傾向以自責的態度思考關係問題（楊嘉玲，2008），相當不同。

此可能與目前政府或公益團體，在宣導關係暴力時，大多仍著重在婚姻或家庭場域中，並使用「婚姻暴力」或「家庭暴力」命名，所表達的暴力也多是以遭受肢體暴力的女性形象為主，使得未婚女性在面臨暴力關係時，難以覺察到伴侶對待自己的方式，其實是符合廣義的婚姻暴力，即使沒有婚姻關係或具體的肢體衝突，亦構成伴侶暴力的要件，需要加以注意與處理有關。此種無法命名的困境，很可能使未婚受暴女性在遭受到伴侶不當對待時，甚少會尋求警政機關的協助、採取法律途徑，或設法引入公部門的資源，幫助自己脫離暴力關係，此點也與已婚受暴女性擁有較完善的保護措施和處遇機構大不相同。

而在研究者個人的實務經驗中，亦不乏有未婚女性正面臨伴侶的控制與精神虐待，但因缺乏對伴侶暴力的認識，即便主動尋求學校或社區的輔導資源，但她們卻是以解決關係中的「溝通問題」作為諮商的議題，並合理化關係中的暴力問題，傾向設法改善關係，而非選擇離開。於是本研究特以未婚受暴女性為研究對象，希望深入瞭解此族群在面對關係抉擇議題時的獨特性。

## （二）增加本土伴侶暴力之相關研究資料

此外，相較於西方強調「獨立自足」的自我，中華傳統社會更強調關係的重要，以及「人我關係」間的平衡與拿捏（陸洛，2003），且若更仔細的分析中國人的人倫觀念，所謂的「夫妻軸」——男女有別，一直被認為是最有效發揮家庭或親密關係功能的安排，特別是「男尊女卑」、「男外女內」的階級差異，會讓東方女性受到更多的束縛（李島鳳，2003；黃曬莉，2001）。故研究者亦好奇在此脈絡下生長的台灣未婚女性，在進行關係抉擇時，這些傳統文化對親密關係或女性角色的期待，是否會使她們更難以離開暴力關係。

基於以上種種差距與考量，以及綜觀目前國內研究伴侶暴力問題者，大多以已婚女性為研究對象，較少關注未婚女性於親密關係中，所面臨的暴力問題，故研究者特以台灣地區未婚受暴女性為研究對象，希望深入探討她們的受暴經驗與處境，以及影響關係抉擇的重要因素為何，致使她們難以離開？並期望能透過此研究，讓大眾更加重視未婚女性所遭遇到的暴力問題。

## 貳、研究方法

### 一、分析方法

由於敘事研究十分重視「互為主體」（intersubjectivity）的關係，研究者與受訪者兩人所處的位置是平等、和諧的，相互輝映彼此的主體性，而非一問一答的機械對話（許育光，

2000)，並尊重受訪者才是本身故事的主要詮釋者和專家（易之新，2000/1996）。而研究者亦認為若要能確實貼近未婚女性其所經驗到的暴力處境、關係發展的脈絡、影響抉擇的因素等現象，唯有深入其親密關係發展的過程與生活經驗中，透過受訪者對自我故事深刻地描述與洞察，才能顯現未婚女性在關係中所歷經的深層意涵，因而選擇敘事研究作為分析方法。

## 二、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欲探討影響未婚受暴女性關係抉擇之因素，因此所選取之受訪者需符合下列標準：(1) 年滿 18 歲以上之未婚女性，在親密關係中曾經驗或正遭受伴侶的肢體暴力、性暴力、情緒虐待或高壓控制四種暴力對待中的任何一種；(2) 此段親密關係形式為異性戀，無共同子女，且交往時間長達一年以上，曾有離開的念頭；以及(3) 願意分享個人受暴經驗與抉擇經驗者。

研究者利用電子郵件將研究邀請函寄發給各大專院校的諮商師、醫院的社工員與研究者個人的人際網絡，詢問是否有合適的受訪者可介紹之；同時，運用電子媒體在相關的網路平台、BBS 上公佈此訊息，徵詢有意願的受訪者與研究者聯繫。不論是經由何種管道所覓得之受訪者，在正式成為研究參與者前，研究者皆會先與受訪者進行一次會面，瞭解受訪者對研究的期望與動機、說明本研究目的與受訪者所需配合的事項、雙方的權利與義務等，並仔細瞭解受訪者所經驗的親密關係狀況、其伴侶曾出現的暴力形式等資訊，選取較符合伴侶暴力定義之受訪者作為研究參與者，以增加資料的可信度與一致性，減少因暴力定義與程度不清所造成的混淆。受訪者基本資料詳見表一。

表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表

代稱	年齡	身份	訪談次數/時數	關係概況
A-小希	21	大四學生	初談 1 次/1.5 時 正式訪談 3 次/6.5 時	兩人交往七年，曾有兩次具體的分手行動，目前仍在關係中。
B-小望	26	碩士學生	初談 1 次/2 時 正式訪談 3 次/6.5 時	交往近兩年半，曾出現數次分手念頭與行動，目前仍在關係中。
C-小蘋	28	上班族 (碩士畢業)	初談 1 次/1 時 正式訪談 3 次/5.5 時	與施暴男友共交往一年半，目前已離開暴力關係五年多，另有一穩定交往的男友。
D-小荷	25	兼職工作 (大學畢業)	初談 1 次/1 時 正式訪談 5 次/5 時	兩人交往近三年，曾有一次具體的分手行動。目前已離開關係半年，暫無男友。

由於此議題相當敏感，因此招募受訪者的過程並非順利。不若已婚受暴女性已有專職的機構負責安置與處遇，目前社會上並沒有針對未婚受暴女性提供服務與協助的單位或政策，故研究者缺乏有力的管道與未婚受暴女性取得聯繫，僅能透過電子郵件的發送與宣傳、友人間的相互推薦和相關的網站或機構張貼公告，被動的等待受訪者與研究者聯繫。有些受訪者雖曾遭受伴侶的暴力對待，要再次談論此段親密關係經驗，對她們來說仍有許多擔心和害怕，因而婉拒了研究者的邀請，故邀請過程歷經許多的波折與困難。最後參與研究的四位受訪者，其招募的來源各不相同，小希，是研究者先前在實習時，所帶領的團體成員之一，在團體進行的過程中，小希分享了她在感情中遭遇到的痛苦與處境，其描述的經驗與本研究焦點相同，待團體結束以及研究者結束實習身份時，研究者才向小希表達邀請之意；小望與小蘋，則是利用電子郵件的發送，以及研究者個人人際社群的詢問，所招募之研究對象；小荷是研究者在 BBS 相關討論版上，搜尋曾分享自己被男友不當對待經驗的網友，利用站內寄信的方式，將邀請函寄發給作者，隨後小荷回信，表示樂意參與研究。

為讓讀者更瞭解受訪者所遭遇之伴侶暴力，以下將簡要說明四位受訪者於暴力關係中的處境：

#### （一）小希遭受的伴侶暴力形式

小希最先體驗到的是來自男友（G）的高壓控制，G 會對小希的言行舉止與生活有許多命令和規定，例如要求她隨時告知行蹤、與朋友聚會前必須徵得 G 的同意、下課／班後要立即回家或陪伴 G，並禁止小希和異性有任何的接觸。當小希表示反抗時，G 會懷疑小希對感情的忠誠，為了避免爭吵，小希便會順應 G 的要求，減少外出的機會，盡量讓自己的行為符合 G 的期望。基於控制之下，G 逐漸成為小希的生活重心，更加強 G 對小希的頤指氣使，一旦小希的行為不如 G 的心意，G 會發脾氣，並將所有的責任推給小希。到後期，G 甚至會以傷害自己來造成小希的愧疚感和自責。而相較情緒虐待與高壓控制，強烈肢體暴力出現的時間點較晚，大多是 G 發現小希與其他男性有來往時，便會因情緒失控出手傷害小希，曾在公眾場合中踹、毆打小希。

#### （二）小望遭受的伴侶暴力形式

初期男友（H）會不斷地以電話追蹤小望的行蹤，一天多達 15、16 通電話，並對小望的穿著、舉止、行為、財務和能力等各方面，有許多的控制和批評。當兩人有衝突時，H 會突然相當憤怒，強勢的情緒反應和言語攻擊會讓小望感到相當震驚、害怕，失去思考能力，言語的辱罵亦會傷害到小望的自尊；此外，過程中 H 也常以氣勢凌人的態度，將所有

的責任全部推諉給小望，轉移兩人爭執的焦點，不斷的指責小望，模糊她的認知，使她以為引發衝突的源頭是自己，她需要承擔責任。隨著關係的發展，肢體暴力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一開始，H 只是藉由摔東西表達自己的不滿，接續出現肢體上的攻擊，會推、打、投擲物品在小望身上，到最後是直接使用拳頭造成小望身體上多處傷害，小望曾到醫院驗傷。

### （三）小蘋遭受的伴侶暴力形式

在小蘋的關係中，高壓控制出現的時間點非常早，小蘋與男友（I）一交往後，I 就會以吃醋為由，要求小蘋不能繼續參加社團、減少與友人的接觸、下課後直接回兩人同居的住所，限制其行動自由等。進入中期，I 常以言語羞辱小蘋，包括行為舉止、學歷、能力、性方面的攻擊。此外，I 也常懷疑小蘋對感情不忠，並曾以自殺威脅小蘋對關係保持忠誠。在此段關係中，性暴力相當隱微，I 曾要求小蘋進行一些令她不愉快的性互動，例如在大街上公然摸胸、爭吵後不顧小蘋的意願，堅持立即做愛、口交等，若小蘋拒絕，男友便會以此質疑小蘋對他的愛意，小蘋只能不斷地配合 I 的需求。

### （四）小荷遭受的伴侶暴力形式

除了行蹤上的掌控外，男友（J）對小荷的控制還包含了穿著、行為舉止、交友、生活作息、使用物品、課業或生涯規劃、就醫方式等，全面性要求小荷按照他的意願行事，若有不從，J 會不斷地斥責小荷。同樣地，J 的情緒變化相當大，憤怒的原因往往會超乎小荷預料的範圍之外，使她生活在驚嚇和恐懼之中。此外，J 會以言語貶低小荷的外貌、行為或能力，逐步在互動中以語言對小荷進行洗腦，讓她產生自我懷疑，對自己越來越沒有信心，面對問題習慣自責以對。後期，J 開始出現輕微的肢體暴力，當小荷的表達方式不如他的預期，J 會公然在他人面前，用力地敲小荷的頭，以顯示自己的不滿。值得一提的是，即便後來兩人分手，J 仍持續騷擾小荷，讓小荷生活在恐懼中。

## 三、資料分析

由於暴力關係的發展有其獨特的發展脈絡，會隨著時間有所起伏、變動，為突顯此一特徵，研究者選擇以敘說研究作為分析方法，並以時間軸為核心鋪排故事之資料，重視整體故事的情節與結構，以描寫受訪者在暴力關係中的處境，希望藉由未婚受暴女性自我的敘說，讓外界有機會瞭解影響她們關係抉擇的因素，且依據 Lieblich、Tuval-Mashiach 與 Zilber 三人，對敘事研究所提出的分類與組織模式，包含：整體（holistic）與類別（categorical）、內容（content）與形式（form），兩大向度所交叉構成的四種組織方法（引自林

美珠，2000），本研究在故事的鋪排上，較接近「整體 - 內容」的概念。但受限於期刊可撰寫之篇幅有限，無法逐一呈現四位受訪者完整的生命故事，在此研究者僅能依據研究問題作為分析架構，將現象拆解成不同的概念，呈現出故事背後具體的意涵，並聚焦於影響四位受訪者抉擇的重要因素，讓讀者得以迅速、概略地瞭解受訪者所處之關係與抉擇經驗，故期刊所呈現出的分析結構較符合「類別 - 內容」的結構。建議對受訪者整體故事有興趣之讀者，可參考研究者已定稿之完整論文內容（楊嘉玲，2008）。

因目前學界仍未整理出一明確的步驟，可說明敘事研究具體的分析方法，故在實際的分析步驟上，研究者則參考了劉淑慧、李玉婷、李華璋與陳坤堡（2006）所發展的資料分析方式，並綜合本研究所需，形成本研究之資料分析步驟，詳細內涵如下：

#### （一）謄寫訪談逐字稿與編碼

為確保受訪者身份的隱密性，逐字稿中若出現可能辨識受訪者之資料，皆以\*\*或代號取代。且為增加研究者對文本的熟悉性及資料的保密性，所有逐字稿均由研究者親自謄寫，不假他人之手。在編輯逐字稿對話內容時，將按照當次訪談的發言順序逐步編號。英文字母代表受訪者的發言，在編碼代號中，第一個數字代表訪談的次數，第二個數字代表當次發言的順序，第三個數字代表某次發言的分析次數，例如：A-2-116-2 則表示受訪者A第二次訪談，第一百一十六次發言中的第二個敘說單元。

#### （二）敘說文形成步驟

在謄寫完逐字稿後，研究者依據敘說順序及意涵，將受訪者的每次發言區分成較小的敘說單元，並修整多餘的贅字，在每個段落之首做摘要，形成每一敘說單元的第一層摘要。摘要時力求突顯該段落重要的訊息，保留受訪者的敘說風格、用詞遣字和語氣。接續，依敘說重點彙整意涵相近的第一層摘要形成第二層摘要，摘要的重點以點明該段落最重要的訊息為核心，並考量上下段摘要的順暢性，減少讀者閱讀的障礙。最後，將相關連的第二層摘要鋪排在一起，萃取出較大的意涵與概念，以言簡意賅及最能突顯受訪者敘說特性兩者，作為摘要原則。

#### （三）形成初步故事文本，經反覆修正後，完成整體敘說文

完成前項工作後，已約略形成受訪者的敘說文，並以此作為後續訪談底本，即在每次訪談前，研究者會將上一次訪談內容所整理成的初步故事文本，寄發給受訪者，請她們確認、校正，並針對前次訪談的不足之處加以補充說明，以彰顯敘事分析的「互為主體性」精神。訪談結束後，研究者將此次訪談的逐字稿，依循先前一步驟，再度整理、編輯，並修正錯誤之處，直至研究資料飽和為止。

在不斷閱讀、修正、編輯、審視整體文本後，研究者依據對文本意義的理解與關係發展的脈絡，以時間軸為核心，鋪陳先前初步故事的文本和段落語意，刪除重複或關連性較低的段落，形成更緊密的敘說文。在編輯的過程，研究者以保留故事的脈絡性和整體性，以及受訪者個人的敘說特色與風格，為首要指導原則。

#### （四）進行效度檢核，將整體敘說文回饋給受訪者並進行協同分析

Hycner（1985）認為最佳的經驗性效度（experiential validity）檢核方式，便是研究者將截至目前為止所整理、發現的內容，如敘說文等資料回饋給受訪者，其目的有二：第一，取得受訪者的同意，判斷研究者所處理之敘說文等資料，內容是否正確且符合受訪者所欲傳達之意涵；第二，補充資訊，受訪者在閱讀完訪談的資料後，可奠基於先前的資料之上，再增加其他重要的訊息，用以豐富文本厚度。依據受訪者回饋的資料顯示，四位受訪者皆表示研究者所整理之資料，大體上非常貼近受訪者之主觀經驗（符合度達 90% ~ 100%），但基於倫理的考量，研究者會刪減或變更某些可能辨識出受訪者的資料，此部分便會降低文本的精確度。

此外，研究者亦邀請一位曾受過質性研究訓練，並完成質性論文研究的輔導與諮商博士生為協同分析員，協助研究者在進行資料分析時，能以更開放、多元的視角檢視文本內容，避免研究者添加過多個人主觀的詮釋或偏誤於文本中。

#### （五）深度理解受訪者經驗與跨案例分析

完成敘說文後，為更具體回應研究目的，並呈現文本的重要意義，研究者以敘說文為基礎，依據研究問題，試圖以深層同理的態度，從表層現象和故事流轉中，對受訪者所經驗到的關係本質和內涵進行解構的動作，提出研究者個人對受訪者的理解，目的是要讓讀者對受訪者的經驗有更深刻的理解。並統整四位受訪者的故事與理解，依所得之研究資料，針對四位受訪者經驗中的異同，進行整體影響因素之分析。此部分內容詳見「研究結果」一節。

#### （六）綜合討論

最後，研究者試圖以性別與文化的視框，來理解影響受訪者關係抉擇之因素，並形成研究者個人的解釋意義，與既有文獻進行對話，目的是希望能從舊有故事中，開展出新的可能性。此部分內容詳見「討論」一節。

## 參、研究結果

經訪談與分析後，研究發現影響未婚受暴女性關係抉擇的因素相當多，難以歸納成數個簡略因素說明之，而共同存在的影響因素，包含了：已付出成本、自我信心、具貶抑性互動模式、甜蜜和痛苦交替、性關係、異性介入、遠距離、家庭環境、社會文化、性別角色社會化、社會支持。如此多變的現象場，也說明了不同的受訪者各有其獨特的生存脈絡與關係特性，她們的抉擇因素是由個人心理因素、關係互動狀況和環境背景所共同交織而成，無法單一以某面向的因素來解釋整體關係抉擇之結果，但仍有幾點因素對暴力關係的存續，具有較大的作用力，值得加以分析。本節研究者將深入地討論，在四位受訪者抉擇的歷程中，七個較為重要的抉擇因素內涵，及其對關係的影響，包括：已付出的成本過大、具貶抑性互動模式、甜蜜和痛苦交替、性關係的修復作用、社會文化與家庭環境的影響、傳統性別角色的內化與社會支持的匱乏。

### 一、已付出的成本過大

交往過程中，受訪者雖對伴侶的控制或不當對待亦感到相當不滿，但為了維繫關係、減少衝突，她們已付出太多的心力、時間，並放棄各種夢想、機會與人際關係，無非是希望這些投資能換回和諧、美好的關係，若要她們在中途主動承認自己先前的判斷有誤，勢將對她們的自我產生極大的衝擊，且付出成本越高、失落越大，因此，她們傾向停留在關係中，繼續尋求各種的可能性。

例如在小希的關係中，由於 G 的限制，小希已逐漸自同儕的關係中退出，受到孤立的她，只能將生活重心放在 G 身上，不斷地投資時間、心力，她強調七年佔了她生命的 1/3 長，感情已成為她生命中很重要的部分，且在過程中她為了維繫關係，也放棄了許多的夢想、機會和朋友。離開代表將失去過去賴以維生的一切，會造成小希在認知上很大的失調，她必須找到充足的理由和意義，說服自己，才能放下過去的付出，不再緬懷、追究。

「…我也有想過分手，但是我是為了他才直升高中部的，如果分手了，就等於放棄我讀第一志願的夢想，我已經因為他已經放棄了自己的夢想，我不能這麼容易放棄這段感情啊！我應該要努力看看。」(A-1-059~060)

「我覺得跟他分手，我就失去了愛情，少了很大的一塊，我在愛情投入的東西比我在友情、親情還多，這是我生命中很重要、穩定的基礎，如果分手，生活中最主要的東西就不見了…」(A-3-073~074)

對小蘋而言，為了交往，他們各自背叛了自己的朋友和前男友，也造成眾人對她的不

諒解，這樣的代價相當大，她不可能輕言放棄；且在交往的過程中，她也付出許多的心力、時間來照顧、維繫關係，她將一切的重心都放在 I 身上，離開意味著她必須放棄自己僅有的關係，以及她先前的投資與努力，是一種很大的否定，令她相當痛苦。

「會這麼委曲求全，可能也是因為我們在一起的過程很曲折，他必須背叛，我也有背叛別人的感覺才能在一起，這段關係得來不易，對我來講要維繫也不是這麼容易，…會更加讓我覺得沒有聲音一點，不要有這麼多衝突，我們的關係就會好一點…。」(C-1-087)

「在關係裡面時，他不准我跟任何人交往，除了家人之外，離開他，代表我要離開我唯一的關係，這對我來說太難了。那是我花很多時間建立、維繫的關係，我所有的心力都花在這上面，如果要我自己去提出來，我不要這段關係了，那先前的努力就白費了，對我自己是很大的否定，很痛苦。(C-3-026) …不想離開是因為…他是我生活的全部，很自然的不會因為他對我做什麼，我就想離開。」(C-2-053)

## 二、具貶抑性互動模式

四位受訪者的男友在進入關係後，很快地便會控制受訪者的生活作息和行蹤，要求她們隨時報告自己的行蹤，對受訪者與友人的來往多所介入，嚴格禁止或間接阻撓受訪者與朋友的聚會，造成她們的孤立處境，與外界或同儕的關係十分疏離，使其難以得到外界資源與情感連結，漸漸地男友變成她們生活唯一的重心，具備無可取代的重要性。

「我從高中開始便不能跟男生講話，上課不能遲到、不能說話，G 會嚴格的控制我，甚至要我隨時打電話向他報告行蹤，讓他清楚知道我在哪裡。那時候朋友出去玩都不會問我，因為他們知道我不會去，…到現在我還是會為了避免吵架，不會參加活動。」(A-1-064~070)

等到受訪者成為關係的人質後，來自施暴男友言語的侮辱和洗腦，很容易摧毀受訪者的自信和自尊，使得受訪者在不知不覺中，以為自己只能順從施暴男友的要求，逐漸在關係中失去自我感和價值感，承擔衝突的責任，努力改善關係品質，加上長期語言的貶低與洗腦，使得她們對自己的能力越來越沒有信心，進而對改變懷有莫大的恐懼，於是男友對她們產生牽制的作用，讓她們以為自己只能倚靠這份關係，已無其他退路。

「他的態度不是馬上變的，而是逐漸地越來越糟。(D-1-041) …在他眼中我沒有一樣是對的，全部被他貶低到不行，…他要我減肥，可以好好講，可是他卻把我拖到鏡子前，說：『妳看看自己是什麼樣子？妳這是什麼臉？』…他會一直說是我的錯，讓我覺得自己該檢討，是自己的問題。」(D-1-064~065)

「他到後期有比較多的語言傷害，會一直講說：『我是怕寂寞的女人，如果跟他分開，會變得很淫蕩，馬上會交男朋友。』…開始會出現羞辱的東西。…他也會常常灌輸讓我覺得自己很差的信念給我，像他會說我念的系沒有前途，講到後來我自己也覺得是真的…(C-1-092~095)…他不斷說我是很爛的人，那時我怎麼可能會自己決定離開，我根本沒有任何的資源和勇氣可以離開關係。」(C-3-031)

小蘋和小荷的男友，甚至時常對她們說「沒有人會要妳」，這句話所暗示的訊息是「雖然妳很差、沒價值，可是我愛妳，所以妳必須要聽話，否則我會離開妳，到時候妳就真的沒人要了。」但這類詆毀和輕視的話語，卻會深深傷害到受訪者的自我價值，使她們對於離開關係後，未知的生活充滿恐懼，因而更難以離開暴力關係。

「他也常跟我說：『分手後，你應該找不到像我這麼好、優秀，這麼會照顧你的男生了。』或說：『妳這麼老了，我們分手後，不會有男生想要你了。』(D-1-049)…他會捉住我的弱點來壓我，…讓我沈浸在這是事實的感覺中，他會洗腦我。」(D-1-050~051)

「他會一直不停的貶低我的自信，跟我說：『我們分開之後，不一定會有人要我之類的话。』在那個環境中，我是非常低自尊的，我對自己沒有信心，所以我一直不敢離開。…我很難想像離開他，我的世界會如何，這是非常恐怖的事情。」(C-2-023~026)

此外，四位受訪者的男友在處理關係衝突時，都習慣將爭執的責任全部推給受訪者，藉由強烈的情緒和兇暴的語氣，要求她們負擔全責，受到驚嚇的受訪者，當下無法有清楚的認知功能，在衝突當下只有空白的感受，例如小望會立即隔離自己的情緒和認知，避免巨大的情緒衝擊，造成自己難以承受的痛苦。為了儘快弭平衝突，降低男友失控的可能性，她們通常會先承認自己的不是，長時間累積下來，此種伴侶猛烈攻擊、受訪者被動承受的互動模式，會讓受訪者在面臨問題時，容易接受男友的歸因，以自責的方式回應關係衝突，承擔改善的責任，以致於她們會努力調整自己的行為，滿足男友的各項需求，而不是選擇離開暴力關係。

「吵架時，我好像都是被他帶著走的，在那當下我是空白、當機的，沒辦法理性的思考，…(B-2-006~008)…面對一個情緒變化這麼快又這麼高的人，要保持理智是很困難的，我來不及反應，就只能接收他的話，以為是自己的錯。(B-2-016)…感受到極度的害怕和憤怒。」(B-2-013)

「…很多小事情他都會有意見或突然暴怒，我會委屈，可是也覺得他說的都對，以他的意見為意見，以他的判斷為判斷。」(C-2-104)

### 三、痛苦與甜蜜交替

然而，暴力關係帶來的不只有負面感受，最令受訪者戀戀不捨的，便是來自伴侶不定期的甜蜜行為，提高了她們對關係的預期和盼望，例如小希的男友會願意買禮物送給小希，展現他對小希的在意和關心；小蘋的男友願意精心策劃一份驚喜，讓小蘋被男友的用心所感動；小望的男友帶領她體驗生活的樂趣，讓剛脫離家暴環境的她，有地方療傷止痛。這些正向的經驗會交替出現在控制或暴力行為中，讓受訪者在承受痛苦之餘，仍有被疼愛的感受，使她們有理由相信男友是深愛自己的，因而能彌補男友對自己所造成的傷害，成為她們停留的動力。

「G 對我很關心，譬如他知道我的家庭狀況，他會為我存錢，…當我跟媽媽吵架時，他也出面保護我，對比起我的媽媽會打我，他讓我知道他真的很關心、擔心我。所以雖然他會控制我，可是他也讓我感覺到被關心，…他真的很在乎我；他也不會跟我計較錢的事情，送禮物給我，…我覺得他有他關心我的方式，…我要的是一種被關心的感覺。所以我會在這段關係中一直沒有離開，他讓我感覺到被愛是很重要的原因。」(A-2-038~042)

「…有時我們吵完架，做完愛，他在睡覺，我就在旁邊哭，…I 感覺到哭後，會問我怎麼了？抱著我，安慰我，那時我又會以為我們是好的，…關係不是只有全然的不好。(C-2-060~062) …我跟 I 的關係，其實是交雜著甜蜜與痛苦，如果爭吵完，他是冷漠，不會照顧我任何情緒，我就不會去想說他是愛我的。」(C-2-117)

「我不離開也是因為我覺得在他身邊，我獲得很多，…他很懂得生活的樂趣，…研究很多東西，我就覺得他好棒！copy 他一些生活方式，讓我的生活更充實，否則以前我就是活的昏天暗地，被家暴能有多少閒情逸致去玩這些東西。我也在他身上學習人際的應退方式，學習自己慢慢堅強、強壯起來。所以他帶我給我的成長，絕對可以 cover 他對我的傷害。」(B-1-126~129)

故來自伴侶的負向情緒傷害與正向甜蜜感受會交替出現，讓受訪者對關係有雙重且相互矛盾的知覺；換言之，除了暴力之外，來自伴侶不定期的甜蜜舉動亦對她們有強大的影響力，並產生迴旋的餘地，使思考焦點著眼於關係中較正向的互動經驗，進而讓受訪者深信關係仍存有愛意，強化了她們維繫關係的動力，因而得以繼續留下來，長期反覆交替下來，她們對伴侶的暴力行為便無法有清楚的認識，同時，也會使原本便相當不對等的關係結構，更為傾斜。

「…當他生氣時，我不能做太多的反應，…總覺得只要他氣完，他就會回頭看到我的情緒、安慰我。這是我留下來很大的因素，如果他生氣完不理我，棄之不理，我

就會失望的更快，可是他不只有兇，還有甜蜜的部分。就好像是一個循環，就是衝突，然後甜蜜，又衝突很高、甜蜜。衝突時，我沒辦法思考，甜蜜時他又對我很好，我也不會去想說關係有什麼問題。」(C-3-023~025)

「我們的關係還是有甜蜜的部分，我覺得就算有十件不好的事情，只要他有一件好的事情就可以了，…他真的對我太重要了。」(A-3-014)

#### 四、性關係的修復作用

四位受訪者中有三位與男友保持長期的性關係，她們都表示性是一種證明彼此相愛的工具，也有助於修復關係衝突，因此性行為的發生會增加她們對關係的肯定度，只要伴侶持續與她們發生性關係，她們便能獲得愛的證據，繼續為關係付出，停留在關係中。

「性也是我們關係的潤滑劑，只要我們吵架後，有做愛就一定會沒事，我們從沒有過做完愛後，還繼續吵架的經驗。…性在我們的關係中是這麼重要的潤滑劑，也是修復我們關係裂痕的方法。(A-2-067~069) …可能是因為性是很直接的溝通方式，很親密的接觸，…我覺得做完愛後，他抱著我在耳邊講幾句話，感覺滿好的。」(A-2-085~089)

「這就好像電影『色戒』，女主角不是說：『往我身體鑽，就好像往我心裡鑽。』我的感覺就像那樣，雖然我還在生氣，可是他要跟我有性關係，…想藉由性行為來確認我還愛他，我也可以感受到他還愛我，他害怕失去我，他希望藉由我配合他，來證明我也愛他。所以做完也就不生氣，又和好啦！」(B-1-180~183)

「讓我比較痛苦的是在爭吵結束後發生的性關係，…剛開始我會難過，甚至哭著跟他做愛，可是又會有一種我們關係ok了的感覺。所以爭吵完，剛開始他的動作會讓我很不舒服，我會覺得這個情境不是做這件事情的情境。可是當事情結束，兩個人躺在床上，我又會有一種鬆一口氣的感覺，一種其實我們還是很好的感覺。…於是性變成是一種證明跟儀式，吵完架，我們一定會做愛，做愛變成是一種儀式，代表爭吵結束。」(C-1-119~122)

而受訪者在性關係中的角色與位置，一如她們外顯的互動結構，是屬於較為被動、配合的一方。

「…如果他要，我還是會配合，只是我不會主動很想要，…很少很少主動，幾乎都沒有。」(B-1-185)

「有時他會壓著我的頭要我親他下體，這會讓我不舒服，我有跟他反應過，但他還是會要我做我不喜歡的事情。基本上我不會拒絕他的要求，可是我很不舒服的事情

是，我們每次吵完架，我還在流眼淚，他人就會上來了。」(C-1-111~116)

## 五、社會文化與家庭環境的影響

由於目前的社會大體上仍是一種父權體制，即男性可從關係中獲得較多的既得利益，整體的社會風氣依舊是推崇男尊女卑、男強女弱的關係模式，男性被鼓勵在關係中展現出威權和控制，而四位受訪者亦是在此種脈絡下成長，因此她們相當瞭解外界對男性的期待為何，使得她們選擇以理解的態度，容忍伴侶在關係中扮演「大男人／老爺」的形象。

「他是男生，他想要有尊嚴面子，當老爺我就讓他當，我不需要面子啊！何必為了面子輸了裡子，一點意義都沒有。(A-1-192)基本上我認同男主外、女主內，因為在這個社會中，女生是可以被照顧的，男生要照顧家庭…，如果男生是比較弱勢的一方，婚姻會很不快樂…」(A-2-031~032)

「其實我把溫柔、小女人看待成一種和平溝通的方法，甚至表現出撒嬌、可愛，讓他覺得自己比較行。因為文化的關係，男生本來在關係中就會想要主控啊！覺得自己比較有能力，女生就要溫良恭儉讓啊！」(B-2-091~093)

加上小望、小蘋和小荷，三位受訪者父母的婚姻關係亦是呈現此種類型，更加強她們以為伴侶擁有較多的權力，得以支配女性的生活是種常態性的觀念，較難覺察到關係問題。

「我媽對我影響很大，以前我會很討厭媽媽為什麼這麼傳統、懦弱，她認為丈夫有外遇的時候，…為了小孩還是要忍住，一直犧牲等丈夫回頭，…就算關係再糟都要維持住，因此即使我爸外遇、對我家暴，她還是沒有離婚。…我媽媽讓我覺得家庭很重要，在怎麼樣都要守護住，要有一個單一、穩定的對象，…」(B-1-230~231)

「我爸爸常莫名其妙生氣 (C-2-106)，媽媽很委屈，但不會說，…我媽甚至會覺得以後我是要嫁到人家家的，要我多順人家的習慣、要聽話。(C-3-050~055) …以前我會有一個想法是要像媽媽這樣才會有人愛，人家才會疼，…男朋友的要求就是應該盡量配合，也會覺得女生就應該溫柔、順服一點，才符合女生的標準。(C-2-075~077) …我在家裡看到的關係互動就是這樣，所以當這也發生在我的關係中時，我就不能很快的意識到這其實是有問題的，…」(C-2-058~060)

「爸媽的教養方式讓我比較逆來順受吧！覺得女生是比較不值得的，男生好像是比較好的那一方，女生需要依附在男生底下，而且在家裡頭的經驗，會讓我覺得女生多犧牲一點沒關係，不會有太大的損失。」(D-2-047~50)

為了避免不必要的紛爭，她們在關係中只好以小女人的姿態生存，儘量滿足伴侶的男

性氣概與自尊，但此種互動方式卻又複製了不平等的關係結構，以致於處於弱勢的她們，很難使用直接的策略改善伴侶的暴力行為，或關係的互動模式，長期下來，亦會磨損她們個人的能力與自信，使她們難以離開關係。

「…為了關係的和諧，表面上我會好好的，…但我會去測試他的底線在哪裡？他生氣時，就用撒嬌的方式處理，慢慢地他就能接受，…」(A-1-191)

「基本上他非常的父權 (B-1-054)，…也很需要我是小女人，…可能我心理已經抓狂了，我還是得用溫和的方式表達，… (B-1-096) … 如果我不溫柔，他就有機會指責我脾氣不好，…他覺得女生就是要溫柔，講不可以太兇，…所以當我很生氣時，我必須花很大的力氣去壓抑我的情緒，用很溫和的方式跟他說。」(B-1-090~092)

## 六、傳統性別角色的內化

受到性別角色社會化影響，女性被期待成為溫柔、體貼、善良的個體，不斷地要求女性應以滿足他人福祉為首要目標，並作為個人行動之考量與依歸，從而評定女性的價值或能力，讚揚犧牲、奉獻的特質，貶抑強勢、自主的態度，卻從未教導女性重視、關注自己的需求。一如小希便將自我的價值建立在他人的認同上，並將內化外界的標準，作為自己行為的依歸。她心中所期待的完美女性，是以男性為主，在關係中表現出順從、溫柔與體貼，因此她不願意表現出果斷的一面，害怕自己的決定，讓伴侶傷心、難過，從而讓愧疚感將她牽絆住。

「…我覺得人需要被別人認同，如果我不是被愛的，我會覺得自己能力不好，我很在意自己在關係是不是被喜歡的，我覺得別人會討厭我，是我自己的問題，我會反省自己哪裡做不好，…得到大家的喜歡，對我來說意味著支持，活在掌聲中，代表我有能力。…」(A-2-033~037)

「我不想成為女強人，而沒有家庭，我認為男生是會很在意另一半能力比他強，他會有壓力，我不想要一個女生到老，還是孤單一個人，讓別人以為我很失敗。…加上現在的社會還是不太能接受女強人，我不要因為工作失去家庭。…女強人對我來說意味著一種孤單的感覺…」(A-2-012~024)

長期累積下來，未婚受暴女性會漸漸拋棄自己的聲音，並將自我認同建築在關係之中，重視他人更甚於自己，並讓四位受訪者在面臨抉擇議題時，容易將「自我照顧」連結到「自私」，例如小希和小望也曾因為太過痛苦，而主動提出分手，但當施暴男友表現出傷心或難過的表情時，她們很快地會出現愧疚感，認為自己不應該造成他人的傷害，應該更懂得體諒，犧牲小我是不足掛齒的，於是又繼續停留在暴力關係中，而此心態也成為她

們無法主動離開最大的窒礙。

「每次吵架，他都會表現出很受傷的樣子，讓我很有罪惡感，不能安心的走。…沒有愧疚感的離開，對我很重要，否則我會掛心自己曾傷害一個人，所以我希望他說分手。…有一個觀念影響我很多，意思是說當你一隻手指頭指別人時，有四隻是指自己的，所以我學會了做事情要先看自己，別人可以對不起我，我不能對不起別人，我無法控制別人，但我可以控制自己。」(A-1-141~143)

「我就沒辦法這麼果決、狠心，直接說不要了，我就是要分手，我說不出來。…當我只想到我自己，沒有再去想他，決定不再為他的未來負責時，我會有點罪惡感，覺得自己很自私，我沒有想到別人，…我只想到自己。…怎麼辦？我覺得我只有一條路可以走，就是等到緣分盡了，讓他結束，我沒有辦法主動切斷這個關係，我做不到。我不想當那個傷害人的人，…雖然留下來也會傷害到自己，可是我覺得這是可以接受的，還好吧！一點點傷害而已，…」(B-3-017~028)

## 七、社會支持的匱乏

先前曾提及進入暴力關係後，男友會逐漸控制受訪者的生活作息與行蹤，藉由高壓控制，讓受訪者慢慢失去與外界聯繫的管道，這使得缺乏社會支持的受訪者，在抉擇關係的去留時，很容易因為孤立的狀態，對離開抱持著過大的焦慮與害怕。加上在關係中，施暴男友一直握有較多的主導權與控制權，受訪者必須被動的配合，否則又會引發一連串的爭執與衝突，在在都會降低她們離開的動力，因而繼續留在關係中。

「跟 I 在一起，我覺得自己整個人是秩序大亂的，他給我一個很不正常的相處模式…，我很容易緊張、焦慮，那時他規定我下課一定要回家，可是他不一定，…他不回家我會一直很擔心，可是我卻只能在家裡，…(C-2-033~036) …我根本沒有人際關係，…(C-1-100~101) …甚至離開後，我也不知道未來會怎樣，我身邊沒有其他的人，我是被孤立的，在裡頭沒辦法動彈，沒有選擇的空間，我只能花更多的時間和努力來填補這段關係，而不會想說我可以走。我一直有一個感覺是被選擇的，他可以選擇要不要我，決定把關係帶到哪個方向，但我不行。…」(C-3-026~031)

除此之外，她們本身是如何看待關係的暴力狀況和態度，亦會影響她們向外界求助的情況，例如在小望和小蘋的經驗中，由於她們擔心他人對自己的看法，而不願讓家人、朋友知道自已的情況，在內外夾擊的脅迫下，她們的處境會更為孤立、艱困。

「…不想告訴別人也是因為不知道別人會怎麼看我，很擔心別人會覺得是我的問題，或者覺得我很奇怪，有一點點像家醜不可外揚的感覺，很難告訴別人我選了一個這樣的男朋友，不希望自己不好的部分被別人看到，怕丟臉，擔心別人會閒言閒語…」(C-3-056~058)

「…我不敢去打擾同學，別人會以為我們分手了，如果又和好，人家會怎麼看？我覺得感情的事情很難跟別人說，外人是沒辦法瞭解每一個細節的，(B-1-250~251) …我也怕增加她們的負擔，所以我會等到事情都解決了，才當笑話說出來。…(B-2-141) 加上我不想成為大家茶餘飯後的話題，…所以不太會主動告訴別人。」(B-2-147)

另一方面，也很可能是因為受訪者與周遭的人同樣迷惑，不清楚自己停留在暴力關係的原因為何，她們雖然也想離開，卻難以達成，進而生氣自己的無能，加上對感情反覆的抉擇，亦會招致身旁友人的不耐或質疑，進而讓她們對自己的處境更加覺得羞愧，行事變得更為孤立、退縮，如同小希到後期已不會主動向朋友談論自己的感情問題，她與同儕的關係存在著一種緊張的氛圍，進而加重她對施暴男友依賴的程度。

「我不想跟同學說，也是因為說了也沒用，人家可能還覺得我又再一次欺騙她們。她們講了很多，感覺我都没改變，她們可能也不想管了，既然我得不到我想要的安慰和支持，我就覺得沒有必要再講了。」(A-3-077~079)

#### 肆、討論

經由分析與整理後，本研究發現在未婚受暴女性抉擇的歷程中，四位受訪者皆較少思考到與具體生活事物有關之因素，例如生命財產安全或經濟，取而代之的是抽象「愛意」的有無，對其抉擇的影響程度較大。此點，與先前研究在探討影響已婚受暴女性關係抉擇的重要因素時，大多較側重在子女或經濟議題等（吳震環，2007；Belknap, 1999; Johnson, 1992），相當不同。

研究者認為之所以會造成此結果，可能正與四位受訪者仍是未婚有關，即缺少了婚姻制度的枷鎖和法律條文的約束力，使她們在思考抉擇議題時，其考量的焦點更可著重在「關係本質」之上，從而反應出關係互動對個人的影響，因此本研究會發現「痛苦與甜蜜交替」和「具貶抑性的互動模式」此類因素。此外，先前的研究資料，亦甚少觸及「性議題」，但在本研究中，卻發現性關係對於受訪者卻具有極大的影響力，會左右關係的發展，

使暴力關係得以延續或中斷，不容小覷其對親密關係的重要性與影響力。

不過，和先前已婚受暴女性抉擇因素相似的是，「投資心理」（已付出的成本過大）、「中國傳統道德規範」（社會文化與家庭環境的影響）、「性別角色的社會化」（傳統性別角色的內化）與「社會支持系統與求助經驗」（社會支持的匱乏）（李島鳳，2003；吳震環，2007；黃一秀，2000；黃曬莉，2001；蔡淑真，2006；鄭玉蓮，2004；Davis & Srinivasan, 1995; Woods, 1999），對於未婚受暴女性的影響力亦相當大，使得她們傾向將男友對待自己的方式，解釋成一種回應社會期待的行為，而非嚴重的關係問題，並要求自己符合社會對女性的期許，以維繫關係和諧，加上孤立的處境，都會提高她們離開關係的困難度。

由於本研究著重於影響未婚受暴女性關係抉擇的因素，以下研究者便針對在未婚暴力關係中，較為特殊的影響因素與議題，進行深度的討論，特別是關係慣性的發現及其作用，與性行為在暴力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兩主題。分成兩個方向討論，包括：「關係慣性的內涵與意義」與「性關係之於伴侶暴力的功能與內涵」。

## 一、關係慣性的內涵與意義

### （一）關係慣性的形成

經過長時間密集的資料整理與分析後，研究者認為「親密關係」某種程度亦稱得上是一個獨立的「系統」，有其特有的運作方式與功能。一如家庭系統理論將「家庭」視為是一個有機體，具有自我調節功能，以維持系統的恆定性。靠著時間與經驗的累積，家庭會形成一套既定的規則，成員們會根據此方針以反覆的行為過程互相影響。因此當家庭遇到某些錯誤或過度威脅恆定狀態的事件時，家庭規則便會扮演著調節的角色，藉由一系列的互動反應，製造或回復一穩定可期的情況（翁樹澍、王大維，1999/1996）。加上家庭是由不同的次系統或關係組成，當中也包含了夫妻／伴侶次系統，而此次系統的前身便是交往中的情侶，因此，研究者在四位受訪者的親密關係中，觀察到她們與伴侶的互動亦有類似「系統恆定」與「家庭規則」的情況。

即經過長時間的相處接觸，親密關係中的兩人會形成一套固定的互動規則，包括衝突模式（指責與自責、性儀式）、社交處境（自由與孤立）、生活規則（家務分工、財務支出、作息安排、休閒方式）等，而這些規則大多都暗示著男強女弱的關係價值與不對等權力結構，一旦某一方出現騷動，關係規則會適時提供安定的效果，讓關係得以持續運行。例如若受訪者對施暴男友的控制或對待方式有所不滿，施暴男友便會使用強烈的情緒反應，抑制受訪者反抗的心態（可參考研究結果中的因素二「具貶抑性的互動模式」說明）；或以

間接性的補償行為和甜蜜經驗，一方面造成受訪者對關係有雙重的知覺，無法肯定自己對關係品質的判斷，另一方面也滿足她們被關愛的需求，有動力繼續付出（可參考研究結果中的因素三「甜蜜與痛苦交替」說明）。長期下來，各項「不對等的互動規則」會累積成一種潛在的習慣性，用以維持關係穩定，研究者稱之為「關係慣性」(relationship inertia)，其便是延伸家庭系統理論中的恆定與循環概念（翁樹澍、王大維，1999/1996）。

所謂的「關係慣性」，是指奠基於暴力關係中，兩人的互動序列與反應模式之上，所形成的動力，使關係對彼此產生影響，加上兩人的關係界限十分黏膩（受訪者必須以男友為生活重心）、互動型態相當僵化，使得關係慣性的強度會與時遽增，以致於受訪者到了關係中、後期，對於改變或離開都會出現強烈的不適感、恐懼，甚至離開暴力關係後，此慣性亦會複製到下一段關係中。猶如下列受訪者所言：

「會這樣相處也可能是因為養成習慣了，就不知不覺陷進去，他本來就是權力比較大的人，我就被陷進去配合他，沒有思考過自己正在做什麼事，…（D-2-031）…到後來關係已經是一種習慣了，我不太能接受突然要分離…（D-2-038）」

「過去 I 給我很多感情上錯誤的互動方式，即使離開也把這些東西又複製到我跟新男友（K 男）的關係中，（C-3-065）…是我自己心理把兩個男朋友結在一起，覺得 K 男應該做跟 I 一樣的事情，才是愛我的，像我會要求 K 男睡覺時一定要手牽手，說我愛你，可是 K 男都不肯，我就懷疑 K 男不是真的愛我，…甚至有一個很詭異的感覺，因為我跟 I 吵架完都會做愛，可是我跟 K 男吵架完，他就睡覺，我會困惑到底吵架結束了嗎？…之前我很討厭這種感覺，可是現在卻覺得吵完架，就應該這麼做才是結束。（C-2-045）」

以下以小蘋的關係為例，更具體的說明關係慣性是如何影響其關係抉擇的結果。由於 I 不時會用言語洗腦小蘋，貶低小蘋的自信，要求她為衝突負責，這些互動都會抹滅小蘋的自我價值，讓她對離開有很大的恐懼和擔心；而孤立的處境，也會使小蘋不得不以 I 為生活重心，為了避免衝突，投入更多的心力在伴侶身上。長期與 I 生活在一起，兩人已形成一套既定互動模式，有其獨特的習慣性和固定性，是關係當事人難以察覺的部分並習以為常，尤其 I 擁有較多的權力，能支配兩人的關係模式與生活方式，讓她以為自己或伴侶必須表現出某些行為才是愛，例如吵完架立即做愛、監視控制是在意的表現等。隨著時間的消逝，小蘋對自我的價值感越來越低，但對關係的依賴感卻逐步增加，進而使她對離開有越來越多的焦慮和不適應感，難以想像分手後如何獨自生活；甚至無形中也將過去既定的模式帶入新關係中，重複舊有的互動習慣，並以此評判新關係的品質。

## (二) 抉擇因素間的關連與關係慣性的維持

本研究發現影響受訪者抉擇的各項因素，彼此間具有關聯性且相互影響，而這些因素在經過「時間」的催化下，會慢慢形成一股動力，演變成許多不對等的關係規則，長期下來，便會在受訪者心中形成一種對關係的慣性，以致於她們停留在伴侶身邊無法離去。以下將說明因素間的交互作用情況，及其對關係的影響：

1. 「已付出的成本過大」會提高受訪者對關係的承諾感，使其更努力調整改善個人行為，以減少衝突、滿足伴侶需要，因而增強不對等的關係結構與互動規則。

2. 而「痛苦與甜蜜交替」與「性關係的修復作用」，二因素則會讓受訪者相信彼此之間仍有「愛」的存在，讓她們願意為關係繼續付出，逐步提高對伴侶的包容力，使不良的互動得以延續。亦或是使受訪者願意「付出更多的成本」，再度加深她對關係的承諾。

3. 施暴男友對受訪者的情緒虐待與高壓控制，則會在關係中形成「具貶抑性的互動模式」，並降低受訪者在關係中的地位，使得兩人的權力結構更加傾斜，強化不對等互動規則的持續。

4. 「社會文化與家庭環境的影響」及「傳統性別角色的內化」兩因素，則會使受訪者在無形中，認同女性是附屬於男人之下的觀念，因此當伴侶出現控制行為時，受訪者不容易察覺到關係問題，使得不對等的互動規則得以逐漸成形、累積。再者，這兩個因素亦會強化男性在親密關係中的優勢地位，加大「具貶抑性互動模式」的程度。

5. 此外，高壓控制所造成的「社會支持的匱乏」，施暴男友會逐漸成為受訪者生活中唯一的重心，在缺乏外界支援與協助下，使受訪者不敢輕易離開關係，於是孤立的處境，便成為不對等互動規則滋生的溫床。

經過時間的催化後，種種因素會提升受訪者對關係的慣性，讓她們對改變或離開有很大的恐懼，亦或是降低她們改變不對等互動規則的動力。

## (三) 降低關係慣性的策略

若要打破關係慣性或調整不對等的互動規則，依據受訪者的資料，最主要的方法是提高個人自我的強度，例如小望和小蘋便是藉著研究所的進修，從課業中獲得成就感，提高她們對自我的價值感，取替伴侶對個人的重要性。

「研究所的課程讓我對自己的聲音有更多的認識，也讓我看清楚關係或權力之間的流動，我開始有勇氣說以前不敢說出來的話，…敢表達自己的不滿。」

(B-2-033~036)

「念了研究所之後，我重新找到自己的人生目標。…覺得我是在為自己而活，不是為他而活了。」(C-2-041)

此外，先前的研究發現，社會支持對受暴女性自我效能有正向的影響力，社會支持越多她們越有能力離開暴力關係 (Davis & Srinivasan, 1995)，在未婚受暴女性的關係中，此現象亦存在著。例如：小荷與其他三位受訪者很大的差異之一是，即使受到嚴密的管控，她仍努力保有自己的人際圈，施暴男友並非她生活的全部，故分手時，小荷不會因為太過孤單而又重回施暴男友身邊。

「他雖然會控制我，我還是可以利用電話或上課時間跟朋友聯絡。只是比較少，但我的社會支持一直都在。分手後，我跟家人坦白這些事情，我的家人也都很給我支持，沒有人指責我。…還有些朋友拿了很多有關感情的書和錄音帶給我，讓我忘記我才剛剛分手，…常常跟他們出去吃飯，…這些人陪著我走過來。」(D-1-127~131)

無論是進修或重建社會支持系統，其目的都是在降低受訪者對關係的依賴度，或提高她們在關係中的地位，因而有機會脫離暴力關係。但因四位受訪者都並非是主動離開的案例，因此研究者無法明確肯定這些因素，便是讓未婚受暴女性得以離開關係的原因，只能說它們有助於受訪者「放下」對施暴男友的依戀和眷戀，並擺脫暴力關係對個人的傷害。

#### (四) 關係慣性存在的意義

基本上，之所以會有「慣性」的出現，研究者認為這是一種個體對於恆定狀態的需求與自我保護的機制。由於生存的需要，人類在知識水準不夠發達之前，對於任何不熟悉的食物或事物，必須懷有謹慎、害怕的態度，以防止危險發生，傾向朝熟稔、穩定的方向發展，即「懼新」(neophobia) 的反應 (洪蘭, 1997/1995)。演化至今，雖然面對生活，人類已不需要如此的小心翼翼，但從個人對於「習慣改變」的態度中，我們仍可發現「懼新」遺留下來的痕跡。

但此處研究者所提的關係慣性，並非指傳統的習慣心理學，雖然一般人在改變某一固定的習慣時，亦會出現不適感，例如要求一位長期在深夜工作的人，隔日必須馬上改為早睡早起的生活模式，且維持一段時間，對此個體而言，將會是很大的挑戰與焦慮，甚至抗拒。但此處的改變，仍僅發生在個人身上，藉由調整「刺激」(S) 與「反應」(R) 的連結作用，使個體對某項事物產生不同的「制約反應」，整體而言，改變的過程依然較偏向線性方向，且大多是個人可控制的。故習慣心理學將「慣性」(或習慣) 定義為一種「刺激與反應間的穩定連結或關係」(柯永河, 1994)。

然而，研究者所謂的關係慣性，是由兩人共構而成，不單只是個人可控制的行為反應或刺激強弱，還包含了因兩人互動序列所造成的交互作用結果，例如伴侶無預警的情緒虐待傷害受訪者自尊，她必須以討好、撒嬌作為生存策略，續後男友再不定期出現補償行為，影響她對關係的知覺，使其投入更多的心力維繫關係。當中所謂「刺激」的出現，並

非單獨掌控在受訪者身上，而是雙方互動的產物，因此慣性的結構更為複雜、多變、堅固，並具有「動態性」會隨著時間加大慣性強度。故離開意味著受訪者必須竭盡心力扭轉關係強勁的慣性，同時承受許多因互動模式改變的不適與痛苦，以及關係失落的悲傷，以致於關係慣性對受訪者具有如此大的影響力與牽制性。

最後，如同家庭治療認為「家庭規則」的優劣，在於這些規定是否能幫助家庭適應不同生命階段的需要、容許改變的程度，以及對整體運作情況而定（翁樹澍、王大維，1999/1996），故規則本身並無好壞，關鍵在於這些規定是否能切合當時情況，滿足不同成員的需要；同理，研究者認為既然慣性是由關係中各種不同的規則組合而成，那麼存在於伴侶間的關係慣性亦無所謂良莠之分，重點在於當中具備多少可調整空間，是否能滿足關係雙方的需求，使關係結構往均衡的方向邁進，允許兩人各自擁有獨立成長、改變的機會。

可惜的是，研究發現暴力關係中的關係慣性是具有破壞性，缺乏包容力且十分僵固的，以致於此慣性會導引關係朝傷害性的方向前進，造成受訪者身心上的傷害，故需要外力介入處理。此外，透過「關係慣性」的使用，可外化受暴事件，使受訪者個人的處境不再等同於問題，進而將焦點置於互動層次上，加以解構。或許藉由視框的轉移，可減少她們對關係的無力感，增加她們改變的動力。

## 二、性關係之於伴侶暴力的功能與內涵

從受訪者的分享中，研究者發現「性」之於暴力關係具有舉足輕重的位置，但此因素在先前的文獻中，卻沒有得到相對應的重視。研究者認為性之所以有如此重要的影響力，很可能是因為性具有強大的威力可提供慰藉，透過身體直接的碰觸，性交中的雙方可獲得極為親密的感受，以為自己得到特別的眷顧，一種「心靈交會」的感覺（劉慧君，1998/1996），猶如小望引用電影色戒女主角的話「往我身體鑽，就好像往我心裡鑽」，一語道破性對她的意義與價值。

同時，此描述亦反應出女性在面對性議題時，大多是將「性」建築在「愛」之上的現象（劉慧君，1998/1996），較難將性的愉悅與愛的感受分開。因此，對她們而言，當伴侶願意與自己發生性關係，即表示對方是深愛自己的，並可從中滿足愛與隸屬的需求，若兩人持續有性關係，則受訪者會一直深信自己是受到關愛的。但這些看似平常的性行為或性感受，卻仍反映出關係中不平等的權力結構；換言之，暴力關係中男強女弱的傾斜性模式，不只存在於一般日常互動中，在私密的性互動中亦是有跡可尋。

一如在小希、小望和小蘋的性關係中，其男友皆掌握較多支配的權力，使得她們即使自己沒有慾望，為了不破壞關係，她們仍會順從男友的需要，甚至進行不愉快的性活動，目的在於取悅對方、降低衝突發生的可能，或作為修復的儀式。由此觀之，她們在性關係中，亦是淪落為附庸的位置，被社會鼓勵要洞悉伴侶的需求，有責任滿足伴侶的性慾望（王儷靜、林姿杏、涂文雅，2003），她們難以拒絕伴侶的性要求，否則會被冠上不忠的標籤，引發衝突，故這三人在性關係的角色，與她們在暴力關係中的姿態是雷同的，皆是沒有自主空間、被噤聲的玩偶。

反觀，受訪者中唯一沒有與伴侶發生性關係的小荷，由於她擔心自己會因為貞操問題，而選擇留在關係中，因此她堅持不與伴侶在婚前發生性行為，她個人的情慾界線，使她在性關係中，不至再度複製不平等的關係結構，能保有一些自身的權利，亦幫助她較快放下對男友的依戀。

此外，在目前的社會中，男性向來是被允許擁有性慾的一方，女性則被嚴密教導不可表露太多對性的興趣，不允許女性有權力自主詮釋個人對性的感受與想法的後果（王儷靜等人，2003），因而使女性對自己的身體或情慾，有很大的疏離感，使其在面對性議題時，有強烈的恐懼、羞恥和罪惡感，甚至在體驗性愉悅後，立即會出現自責的心態，不容許自己對性有期待（何春蕤，1996；Daniluk, 1993）。正如同受訪者在談論到性關係時，大多一致地皆將自己擺放在被動的位置，強調自己大多是為了配合男友的需求才會進行性行為，隱微地在強調自己的行為是符合社會的標準，沒有逾矩。

研究者認為此與社會壓抑女性情慾有很大的關連，由於女性沒有足夠的立場，在不攀附關係或伴侶的狀態下，表達自我對性的感受或知覺，以致於女性必須以「愛或關係」作為踏腳石，間接表達或承認自己有情慾的需求，因此才會產出女性是為了「愛或承諾」而「性」，所謂「性愛合一」的研究結果與觀念（王釋逸，1998；劉慧君，1998/1996；劉慧琪，2001；De Gaston, Weed, & Jensen, 1996），這種較符合社會期待的女性情慾論述，無法將性的歡愉獨立於愛之外。故當受訪者在性行為中獲得一些愉悅的感受時，她們很容易將此感受連結到愛的形象。

換言之，若受訪者在與男友的性互動中，仍可體驗到正向的感受，則她們會以為彼此相愛的，因而不會選擇離開。然而，這中間必然是等號嗎？一如王儷靜等人（2003）在探討婚前性行為裡的權力關係時，曾表示女性很可能是以性的施捨來維繫關係，而男性是以愛情的給予來換取性；如此，性只是親密關係中，進行權力鬥爭的工具，而非全然是基於愛。

## 伍、研究與實務建議

### 一、研究建議

依據研究資料與結果，本研究雖提出「關係慣性」此概念，但礙於目前的訪談資料有限，只能約略的描述此現象的內涵和可能的成因，缺乏更精緻、細膩的探討關係中的當事人，究竟會如何理解或知覺此概念？以及它對親密關係具體正負向影響為何？一般的親密關係是否也存在相似的現象？希望能藉此研究促發未來更多的討論與思考。

另外，本研究雖發現性在暴力關係中具有潤滑、證明的功用，可用以修復衝突後的裂痕，但國外直接研究性對親密關係的影響或意義的文獻並不多，台灣更是付之闕如，絕大多數是在文學中探討情慾議題、女性對情慾的主觀知覺、或個別比較兩性在性觀念上的差異，缺乏以互動觀點進行實徵研究的結果，以致於研究者雖發現性對抉擇具有重要的影響力，卻無法說明性是如何在關係中發酵，經驗過哪些轉折，以致於會有修復、證明的作用。故研究者認為未來學者可針對親密關係中的性議題，做更深度的探討，以系統性或關係互動的觀點，瞭解性對親密關係的意涵為何？互動方式是如何形成？當中的權力結構為何？

最後，本研究四位受訪者的學歷都相當高，接受過良好的教育，因此她們的表達能力、反思能力，甚至潛在經濟能力都在一定的水準之上，使得她們的關係抉擇因素，彼此差異性不大。若有機會招募另一群身份背景懸殊較大的未婚受暴女性（如社經地位較低者）作為受訪者，進行多面向的分析，將有助於增加學界對此議題的理解。再者，受限研究時間有限，無法做長期縱貫性的追蹤研究，兩位仍在暴力關係中的受訪者，小希和小望，日後關係的發展會如何，仍有很大的變數，值得進一步觀察。這部分亦留待未來學者在處理抉擇議題時，可規劃長期追蹤性研究，以瞭解未婚受暴女性在關係中的變化，補充本研究之不足。

### 二、實務建議

研究者發現在暴力關係中，施暴者大多會剝奪伴侶掌控自身情緒的權利，阻止伴侶感受自身情緒的意義，使得她們的存在變成是一個空殼，只能裝載著施暴男友所期望的反應，故漸漸地，未婚受暴女性便會在關係中，喪失自我的價值感與信心，僅能依附在施暴者之下生存，進而強化關係慣性的力量。

因此，面對暴力關係，諮商師可先協助未婚受暴女性，正視自己的情緒和想法，不再否認個人的痛苦、悲傷，甚至是對男友的不滿與怨憤，提升個人自我覺察的能力，進一步發展出自我概念與價值，而不是伴侶手中的傀儡。之後，透過一系列的問話，例如：男友

做了什麼，導致妳有這種情緒？妳習慣怎麼回應他？妳希望達到什麼樣結果？妳有發現在這段關係中，你們面對衝突和修復關係的方式，似乎不斷地在重複某一種模式嗎？間隔時間多長？他對待妳的方式，與說話的態度，會讓妳覺得自己的價值被貶低嗎？這份關係的決定權掌控在誰手上？為什麼妳允許他這樣對待自己？如果妳提出反抗，會發生什麼事情？妳在擔心什麼？…等。

帶領未婚受暴女性一步步，剖析兩人互動的序列與過程，讓當事人對暴力關係有更全面性的瞭解，以及一致性的感受，降低「痛苦與甜蜜交替」此因素對關係的影響力，使當事人不會因男友偶然為之的補償行為，而難以割捨或產生愧疚感，於是又選擇容忍或停留。

接續，諮商師可再協助未婚受暴女性，練習在關係中保持「彈性」，利用生活事件，逐步嘗試增加自己的能力感，減少對伴侶的依賴。例如過往，自己已習慣偕同伴侶一起看電影、逛街，偶爾也可以試著一個人獨自欣賞或完成。此行為的目的在於反轉固定的互動模式、增加關係的開放度，以削弱關係慣性強度。並鼓勵當事人增加與外界接觸的機會、擴增個人的人際網絡，藉由社會支持系統的力量，讓自己重拾歸屬感，建立個人的自信心與價值感。此外，也可建議當事人多收集與暴力相關的資訊，或參加進修課程，皆有助於未婚受暴女性處理暴力問題。相信透過一次又一次的練習與抉擇，待未婚受暴女性逐漸發展出自我意識，擁有堅定的自我後，她們便會找尋到自己抉擇的答案，不再淪落為施暴男友可輕易操控的玩偶。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統計處 (2008)。政府統計總覽—現住人口婚姻狀況。2009年9月16日，取自：<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2-03.xls/>。
- 王秋嵐 (2000)。警察與社工員對緊急性暫時保護令聲請作業實況之初探—以台北市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王麗容 (2003)。台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行政院內政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編號：091-000000AU701-003)，未出版。
- 王釋逸 (1998)。同儕對具性經驗之國中學齡青少年性行為影響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王麗靜、林姿杏、涂文雅 (2003)。你／妳情我願？談婚前性行為裡的權力關係。教育研究月刊，109，39-48。

- 行政院主計處 (2003)。國情通報統計—主要國家女性同居及未婚生子概況。2009年9月16日，取自：<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4123183571.doc/>。
- 何春蕤 (1996)。性心情：治療與解放的新性學報告。台北：張老師文化。
- 吳至潔 (2004)。未婚同居者之經驗及其意義—詮釋觀點的探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吳震環 (2007)。「未完成的故事」：婚姻暴力受虐女性脫離虐待關係的歷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李島鳳 (2003)。依戀愛情關係的女人之敘說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易之新譯 (2000)。敘事治療：解構並重寫生命的故事。台北：張老師文化。Freedman, J., & Combs, G. (1996). *Narrative therapy: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referred realities*.
- 林美珠 (2000)。敘事研究：從生命故事出發。輔導季刊，36 (4)，27-34。
- 邱紫珮 (2005)。受暴女性接受處遇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 侯玟里 (2001)。受虐女性之生命威脅狀況、創傷後反應與身心症狀之相關。國立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柯永河 (1994)。習慣心理學：寫在晤談椅上四十年之後。台北：張老師文化。
- 洪蘭譯 (1997)。心理學。台北：遠流。Henry, G. (1995). *Psychology*.
- 秦紀椿 (2003)。家庭暴力保護令對受虐女性的影響之探討—以彰化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翁樹澍、王大維譯 (1999)。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台北：揚智。Goldenberg, I., & Goldenberg, H. (1996). *Family therapy: An overview* (4th ed.).
- 張青惠 (1996)。八位離婚女性離婚歷程之分析研究—由依賴婚姻走向獨立生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張馨濤譯 (2002)。校園中的女學生：探究年輕女孩自尊與自信的缺口。台北：女書文化。Orenstein, P. (1994). *School girls: Young women, self-esteem, and the confidence gap*.
- 許育光 (2000)。敘說研究的初步探討—從故事性思考和互為主體的觀點出發。輔導季刊，36 (4)，17-26。
- 許采臻 (2006)。婚姻暴力求助女性重回受暴循環求助經驗研究。元智大學資訊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陳婷蕙 (1997)。婚姻暴力中受虐女性對脫離受虐關係的因應行為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陸洛 (2003)。人我關係之界定—「折衷自我」的現身。《本土心理學研究》，20，139-207。

黃一秀 (2000)。婚姻暴力之受虐女性求助歷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黃頌善 (2005)。婚姻暴力之民事保護令研究：從女性權益保障之觀點出發。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黃曬莉 (2001)。身心違常：女性自我在父權結構網中的「迷」途。《本土心理學研究》，15，3-62。

楊嘉玲 (2008)。遭受伴侶暴力之未婚女性其關係抉擇歷程與影響因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名稱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劉淑慧、李玉婷、李華璋、陳坤堡 (2006)。融合現象學與敘事分析的資料分析法：對話性敘說現象探究。未出版手稿。

劉慧君譯 (1998)。可以真實感受的愛—瑞典性教育教師手冊。台北：女書文化。Centerwall, E. (1996). *Love! You can really feel it, you know!*

劉慧琪 (2001)。青少女愛情關係中之性別論述—以三位高職女生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蔡淑真 (2006)。家庭價值的文化脈絡與受暴女性的抉擇—從婚姻暴力社會工作者觀點出發。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鄭玉蓮 (2004)。受虐女性脫離婚姻暴力歷程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鄭至慧、劉毓秀、葉安安、顧效齡譯 (1997)。女性新心理學。台北：女書文化。Jean, B. M. (1976). *Toward a new psychology of women.*

謝嶽璟 (2006)。婚姻暴力被虐女性心路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Ballantine, M. W. (2004).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of abused women: The decision to leave or to stay: An application of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Albany, New York.

Belknap, R. A. (1999). Why did she do that? Issues of moral conflict in battered women's decision making. *Issues in Mental Health Nursing*, 20(4), 387-404.

Brown, J. (1997). Working toward freedom from 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3(1), 5-22.

Campbell, R., Sullivan, C. M., & Davidson II, W. S. (1995). Women who use domestic violence shelters: Changes in depression over time.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9(2), 237-255.

- Daniluk, J. C. (1993). The meaning and experience of female sexuality: A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7*, 53-69.
- Davis, L. V., & Srinivasan, M. (1995). Listening to the voices of battered women: What helps them escape violence. *Affilia: Journal of Women & Social Work, 10*(1), 49-69.
- De Gaston, J. F., Weed, S., & Jensen, L. (1996). Understanding gender differences in adolescent sexuality. *Adolescence, 31*(121), 217-231.
- Erickson, R. J., & Drenovsky, C. K. (1990). The decision to leave an abusive relationship: The testing of an alternative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5*(3), 237-246.
- Fleury-Steiner, R. E., Bybee, D., Sullivan, C., Belknap, J., & Melton, H. C. (2006). Contextual factors impacting battered women's intentions to reuse the criminal legal system.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34*(3), 327-342.
- Frisch, M. B., & Mackenzie, C. J. (1991). A comparison of formerly and chronically battered women on cognitive and situational dimensions.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Training, 28*(2), 339-344.
- Garcia-Moreno, C., Jansen, H., Ellsberg, M., Heise, L., & Watts, C. (2005). *WHO multi-country study on women's health and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itial results on prevalence, health outcomes and women's responses*. Retrieved July 16, 2007 from [http://www.who.int/gender/violence/who\\_multicountry\\_study/en/index.html/](http://www.who.int/gender/violence/who_multicountry_study/en/index.html/).
- Gilligan, C. (1982). *In a different voice: Psychological therap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ffey, M., & Cohen, P. M. (1992). Treatment issues for divorcing women. *Families in Society: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uman Services, 73*(3), 142-148.
- Hycner, R. H. (1985). Some guidelines for the phenomenological analysis of interview data. *Human Studies, 8*, 279-303.
- Jack, D. C. (1993). *Silencing the self: Women and depression*. New York: Harper Perennial.
- Jasinski, J. L. (2001). Theoretical explanations fo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C. M. Renzetti, J. L. Edleson, & R. K. Bergen (Eds.), *Sourcebook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p. 143-178). Thousand Oaks, CA: Sage.
- Johnson, I. M. (1992). Economic, situ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correlates of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of battered women. *Families in Society, 73*(3), 168-176.
- Kalmuss, D. S., & Straus, M. A. (1982). Wife's marital dependency and wife abuse.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44(2), 277-286.

- Krause, E. D., Kaltman, S., Goodman, L., & Dutton, M. A. (2006). Role of distinct PTSD symptoms in intimate partner reabuse: A prospective study.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19*(4), 507-516.
- Mahoney, P., Williams, L. M., & West, C. M. (2001). Violence against women by intimate relationship partners. In C. M. Renzetti, J. L. Edleson, & R. K. Bergen (Eds.), *Sourcebook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p. 143-178). Thousand Oaks, CA: Sage.
- Mills, R. B., & Malley-Morrison, K. (1998). Emotional commitment, normative acceptability, and attributions for abusive partner behavio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6), 682-699.
- Strube, M. J. (1988). The decision to leave an abusive relationship: Empirical evidence and theoretical issue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4*(2), 236-250.
- Wauchope, B. A. (1988, March). *Help-seeking decisions of battered women: A test of learned helplessness and two stress theor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Eastern Sociological Society 58th, Philadelphia, PA.
- Williams, J. (2000). *Factors related to women's stages of terminating violent intimate relationship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diana University, Indiana.
- Woods, S. J. (1999). Normative beliefs regarding the maintenance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mong abused and nonabused wome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4*(5), 479-491.

收件日期：98年02月26日

複審一日期：98年05月25日

複審二日期：98年09月09日

複審三日期：98年12月20日

通過日期：99年03月01日

## Factors Influencing Unmarried Battered Women's Decision-Making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 Development

Chia-Ling Yang

Shu-Chu Chao

Hsin Sheng College of Medical Care and  
Management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For approximately two decades, clinicians and researchers have recognized the presence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PV) in the lives of women in Taiwan. These studies, however, focused primarily on the experience of married women in abusive relationships. On the other hand, the lack of consideration of and attention to unmarried women involved in intimate violent relationships has been noted. Therefor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fill in the gap that explores unmarried women involved in intimate violent relationships. What factors have affected unmarried battered women in their decision-making?

Semi-constructive and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ith four unmarried women. A qualitative research approach was adopted to analyze the data. A variety of factors on the decision to terminate an abusive relationship were identified. Among these factors, relationship inertia and sexual relationship were the most prominent. One worthy note to mention is that unmarried battered women and their partners together constructed many unequal interactive rules, which gradually accumulated into a kind of "relationship inertia." This "relationship inertia" would result in unmarried battered women's lack of courage to change an intimate relationship or to terminate a violent relationship.

**Keywords:**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he influencing factor of decision-making, relationship inertia, unmarried battered females